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所有名下之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DRAGO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5)

(1) 和解契約； (2) 建議場外股份購回 — 根據和解契約註銷股份；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TC Capital
天財資本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3頁。

獨立財務顧問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9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第二座26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8頁至第140頁。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i)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號室；或(ii)本公司的加拿大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Inc.，地址為100 University Ave., 9th Floor, Toronto, Ontario, M5J 2Y1, Canada。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2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加威根據收購協議向王先生收購目標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收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的第一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的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註銷股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向王先生發行之129,606,099股股份
「現金墊款」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向目標公司墊付之總額為5,000,000港元的墊款
「本公司」	指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5)
「和解契約」	指	由王先生、加威及本公司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有關取消收購事項之和解契約
「和解契約公告」	指	本公司發佈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有關訂立和解契約之公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i)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訂立和解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購回
「執行理事」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富海華公司」	指	威海富海華液體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發丁博士、紀昌明教授及潘禮賢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購回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而言，彼等均無涉及股份購回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經營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股份購回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及董事以外之股東
「一月公告」	指	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當中披露了向富海華公司之一名股東及富海華公司提出的法律索償

釋 義

「加威」	指	加威投資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協議項下目標公司之買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王曉平先生，收購協議項下目標公司之賣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回守則」	指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股份購回」	指	本公司根據和解契約註銷註銷股份
「股份購回公告」	指	本公司發佈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有關(當中包括)股份購回之公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Haney Holdings Limited
「威海公司」	指	匯泰管理諮詢(威海)有限公司
「滙泰投資」	指	滙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SINO DRAGO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5)

執行董事：

楊新民先生
黃月琴女士
周 全先生
李福平先生
方國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汪嘉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發丁博士
紀昌明教授
潘禮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第二座
2611室

敬啟者：

- (1) 和解契約；
(2) 建議場外股份購回 —
根據和解契約註銷股份；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一月公告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和解契約公告及股份購回公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之目的在於向所有股東提供有關(i)和解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股份購回；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細資料。

和解契約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1) 王先生

(2) 加威

(3) 本公司

先決條件

和解契約須於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訂立和解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生效。其有效性亦須取得獨立股東有關股份購回之批准，方可作實。

退還股票

王先生已退還代表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發行予他的129,606,099股股份（即註銷股份）之股票予本公司代為保管。

倘若未能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代表129,606,099股股份之股票將交由代表加威及本公司之香港律師保管，直至獲得股東之必要批准為止。

取消收購事項

待獨立股東批准訂立和解契約後，加威、本公司及王先生同意取消收購事項，而各訂約方於收購協議項下之義務將即時解除、終止及終結，惟下述義務除外：(a)退還現金墊款；及(b)由王先生支付600,000港元違約賠償金（「違約賠償金」）。

待獨立股東批准訂立和解契約後，加威及本公司將：

董事會函件

- (a) 把目標公司之公司檔案交還王先生；
- (b) 促使楊新民先生辭任目標公司及匯泰投資(其持有威海公司全部股權)之董事職務；及
- (c) 作出一切必需及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向王先生轉回加威之前持有目標公司之1股股份。

支付違約賠償金

鑒於加威及本公司同意解除王先生於收購協議項下之義務，王先生將自和解契約生效之日期起計30個日曆日(即獨立股東批准及／或追認訂立和解契約及股份購回之日期)內向本公司支付違約賠償金。

退還現金墊款

鑒於加威及本公司同意解除王先生於收購協議項下之義務，王先生將促使目標公司及富海華公司依照下述條款退還現金墊款予本公司：

- (a) 自和解契約生效之日期起計30個日曆日內退還1,000,000港元；
- (b) 自和解契約生效之日期起計45個日曆日內退還2,000,000港元；及
- (c) 自和解契約生效之日期起計60個日曆日內退還2,000,000港元。

放棄申索

鑒於和解契約之訂立，及待王先生、目標公司及富海華公司履行和解契約項下之義務後，本公司及加威各自特此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解除、免除、豁免及放棄本公司及／或加威由於或關於或源於或相關於王先生、目標公司、匯泰投資、威海公司及富海華公司作出或未作出之任何事項或行為而針對王先生，目標公司、匯泰投資、威海公司及富海華公司提出或可能已提出之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任何申索、損害賠償、費用及開支、訴訟或訴因(無論於香港或香港以外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由於或因為違反和解契約項下任何義務而提起之申索除外。

董事會函件

鑒於和解契約之訂立，王先生特此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解除、免除、豁免及放棄，並將促使目標公司、匯泰投資、威海公司及富海華公司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解除、免除、豁免及放棄其由於或關於或源於或相關於本公司及／或加威作出或未作出之任何事項或行為而針對本公司及／或加威提出或於本公告日期可能已提出之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任何申索、損害賠償、費用及開支、訴訟或訴因（無論於香港或香港以外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由於或因違反和解契約項下任何義務而提起之申索除外。

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

於和解契約生效及股份購回之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註銷該129,606,099股股份。至於現金墊款，根據和解契約條款，目標公司及／或富海華公司將退還予本公司。

訂立和解契約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i)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鋅化合物及二次充電電池及其他與鋅及新能源相關之業務，以及(ii)成品油批發及倉儲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進行了法律盡職調查，而有關富海華公司49%股權質押登記的民事索償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提出的。於收購協議簽訂之前，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與富海華公司管理層確認法律盡職調查進行後沒有重大變動。本公司僅於收購完成後才發現該問題。

如一月公告中所披露，中國政府部門無法辦理以威海公司為受益人之富海華公司49%股權質押登記，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富海華公司49%股權質押僅在中國政府部門成功辦理登記後方為有效。因此，威海公司僅有權控制富海華公司51%之股權。

在一月公告中，本公司亦對富海華公司如在仲裁中敗訴將可能引致之法律後果作出披露。董事會認為，法律索償將需相當長的時間才能了結。因此，繼續持有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根據收購協議向王先生支付代價餘額不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董事會函件

經共同協商後，各方同意達成和解契約條款，並取消及撤銷收購事項。和解契約乃經本公司及王先生公平協商後達成，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們(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和解契約條款公平合理，撤銷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購回

茲提述股份購回公告。根據購回守則，按照和解契約註銷129,606,099股股份(即註銷股份)構成本公司場外股份購回。

倘若(i)和解契約開始生效；(ii)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在以書面投票方式進行的投票中以最少四分之三的票數批准；及(iii)執行理事授予批准，當所有監管規定獲遵守後，本公司將接納及註銷王先生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第37B條無金額補償退還之所有註銷股份。由加威持有之目標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將被轉回予王先生。

註銷股份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發行。註銷股份發行時的發行價為每股0.787港元，註銷股份的總價值約為102,000,000港元。註銷股份乃為支付收購的部分代價而發行。本公司並無就發行註銷股份收取任何金額。

註銷股份持有人王先生為收購協議的出售方。除持有註銷股份外，王先生並沒有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證券。

其他協議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有關股份之安排(無論以購股權、賠償或任何其他方式)對股份購回或有重大影響，亦無任何以本公司作為其中一方之協議或安排致使其在某些情況下將會或不會引起或尋求引起股份購回的先決條件或條件。本公司或其董事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董事以借貸形式取得之證券。概無獲得任何獨立股東之不可撤回承諾以投票支持或反對股份購回的決議案。

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

註銷股份發行時的發行價為每股0.787港元，註銷股份的總價值約為102,000,000港元。本公司無須就註銷註銷股份支付任何金額。

股份購回將不會對本集團有重大的財務影響，因本公司無須就註銷註銷股份支付任何金額。

(i) 每股虧損

假設股份購回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及每股攤薄虧損將維持不變，分別約為人民幣9.75分及人民幣10.78分。

(ii) 每股資產淨值

假設股份購回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現，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將由約為人民幣0.22元增加至人民幣0.23元。

(iii) 資本負債比率

假設股份購回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現，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負債對股東應佔權益比率)將維持不變約123%，因股份購回完成後總負債及股東應佔權益皆沒有變動。

(iv) 營運資金

假設股份購回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現，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運資金將維持不變，約為人民幣79,055,000元，因本集團無須就股份購回支付任何金額。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顯示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註銷股份註銷後的股權情況(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註銷股份註銷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結構未發生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註銷股份註銷後	
	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楊新民(附註1)	592,573,880	22.94	592,573,880	24.15
汪嘉偉(附註2)	210,000,000	8.13	210,000,000	8.56
周全(附註1)	40,000	0	40,000	0
方國洪(附註1)	15,836,000	0.61	15,836,000	0.65
李福平(附註1)	144,000	0	144,000	0
鄭發丁(附註3)	200,000	0.01	200,000	0.01
王先生	129,606,099	5.02	0	0
公眾股東	<u>1,635,012,666</u>	<u>63.29</u>	<u>1,635,012,666</u>	<u>66.63</u>
合計	<u><u>2,583,412,645</u></u>	<u><u>100.00</u></u>	<u><u>2,453,806,546</u></u>	<u><u>100.00</u></u>

附註：

1. 楊新民先生、周全先生、方國洪先生及李福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全先生為楊新民先生之妹夫。
2. 汪嘉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慧石油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金為6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144,444,444股相關股份。汪嘉偉先生為中慧石油管理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故被視為於144,444,444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鄭發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銷股份註銷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從2,583,412,645股下降至2,453,806,546股。本公司在註銷股份註銷後將繼續保持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要求。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已向董事授出以下購股權：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執行董事	
楊新民	1,600,000
周全	600,000
黃月琴	600,000
李福平	600,000
方國洪	22,480,000
非執行董事	
汪嘉偉	6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發丁	200,000
紀昌明	400,000
潘禮賢	2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由董事或董事之一致行動人士或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投票權之股東持有。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於股份購回完成後，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將不會有變動。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果因為股份購回，某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取決於股東權益水平)，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董事會函件

倘註銷股份全部被註銷，上述股東各自之權益將增加至上述「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一節所示的概約百分比。概無於「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一節中具名及披露之股東為一致行動者。按照上述股東所持的股權比例，註銷註銷股份不會導致彼等須承擔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要約責任。

進行股份購回的理由

如以上所披露，王先生同意根據和解契約條款退還129,606,099股股份（即根據和解契約註銷股份）。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認為股份購回是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紀昌明教授及潘禮賢先生）以審議股份購回，並就股份購回對整體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和解契約及股份購回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載有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就和解契約及股份購回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9頁。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第二座2611室舉行，考慮及酌情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i)和解契約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股份購回。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38頁至第140頁。

董事會函件

王先生、其聯系人及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和解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股份購回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批准和解契約及股份購回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i)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號室；或(ii)本公司的加拿大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Inc.，地址為100 University Ave., 9th Floor, Toronto, Ontario, M5J 2Y1, Canada。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

按上市條例第13.39條規定，所有股東大會中之股東投票必須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因此會議主席將按公司章程細則，就每一項股東特別大會之動議提出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程序。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認為訂立和解契約及取消收購事項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建議後，認為股份購回是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就獨立股東而言)整體之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希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9頁由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及(iii)載於本通函附錄中之其他資料。

此致

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新民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SINO DRAGO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5)

敬啟者：

建議場外股份購回—根據和解契約註銷股份

吾等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本公司發出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審議股份購回並就其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11頁之董事會函件，以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9頁之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份購回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和推薦意見，以及彼等作出該等意見和推薦意見之主要考慮因素和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考慮因素與理由及載於意見函件之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之看法、建議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與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之意見一致，認為和解契約及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和解契約及股份購回。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鄭發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昌明

潘禮賢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編製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TC Capital Asia Limited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敬啟者：

建議場外股份購回—根據和解契約註銷股份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已因按照和解契約註銷129,606,099股股份(即註銷股份)(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致股東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且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函件乃供載入通函而編製。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中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購回之背景及理由載於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內。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職責，乃就股份購回是否符合 貴公司利益及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吾等之意見。

股份購回根據購回守則構成 貴公司場外股份購回。根據購回守則規則2，按照和解契約擬進行之股份購回須獲(其中包括)執行理事之批准(惟須待(其中包括)無利益關係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時以最少四分之三之票數批准，方可作實)。

於擬定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包括其後訂立之補充協議)；(ii)和解契約；及(iii)通函所載其他資料。吾等亦倚賴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及呈列之資料、意見及事實。吾等假定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相關資料、意見、事實及表述(貴公司對此負全責)於通函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可靠。吾等無任何理由質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表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 貴公司已確認，通函所提供或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充分審閱現時可用之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作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之根據，並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資料作出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此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有關股份購回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達致有關按照和解契約條款進行股份購回之意見時，已慮及以下因素及理由：

一. 簽訂和解契約之背景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王先生、加威及 貴公司簽訂收購協議，據此，加威以總代價4.1億港元（擬以現金及股份償付）獲得王先生於Haney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約方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據此王先生須於完成日期前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豁免於富海華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股東貸款總額。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約方簽訂第二份補充協議，1.3億港元原訂於完成後支付，經修訂後調整至於完成日期後30日內支付。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訂約方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以將1.3億港元之現金代價調整至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支付，首期付款須在訂約方同意後於上述補充協議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支付。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貴公司獲威海港集團有限公司告知，富海華公司49%之股權及其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因兩起法律糾紛而遭凍結。 貴公司隨後採取法律行動，並獲法院頒令限制王先生出售、轉讓、處置、抵押、按揭、質押或以其他方式抵押或處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或前後作為部分代價向彼發行之129,606,099股股份。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王先生、加威及 貴公司訂立和解契約，據此，王先生、加威及 貴公司三方均贊成並同意按照和解契約所載條款及條件取消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根據和解契約，王先生將退還其餘代表105,000,000股股份（作為部分收購事項之代價）之股票予 貴公司，退還 貴公司提供之合共5,000,000港元之現金墊款，以及支付合共600,000港元之違約賠償金。

二. 進行股份購回之理由及益處

1. 繼續收購協議之風險甚高

貴公司雖已採取法律行動廢止收購協議，但 貴公司本可以繼續收購協議，以取得其獲得富海華公司49%股權及富海華公司所持土地使用權之權利。這可向 貴公司提供一個良機，以將業務擴展至在中國從事燃油倉儲及銷售。然而，繼續執行收購協議將使 貴公司產生重大法律成本，却不能保證 貴公司會成功取得富海華公司49%股權及富海華公司所持土地使用權。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即廢止收購協議是 貴公司應作出之最審慎之選擇，以確保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得到妥善保障，以及 貴公司及股東不會面臨過多風險。

2. 廢止收購協議

根據收購協議， 貴公司原訂收購富海華公司、其控股公司及富海華公司內之資產（其中包括土地及儲油設施）。由於富海華公司內之法律糾紛及涉及富海華公司股份之民事訴訟， 貴公司無法獲得收購協議項下資產及收益。有鑒於此，廢止收購協議乃最為審慎之解決方案，任何已向王先生支付之代價須因此退還予 貴公司。由於發行註銷股份乃為了換取富海華公司之股權而非現金，故待 貴公司放棄富海華公司之股權後將註銷股份歸還予 貴公司予以註銷實屬公平合理。

3. 退還現金墊款及違約賠償金

根據和解契約，貴公司將獲得退款5,000,000港元，即貴公司向Haney Holdings Limited作出之現金墊款。因此，訂立和解契約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如若不然，屆時貴公司可能會損失現金墊款。此外，根據和解契約，王先生須支付違約賠償金600,000港元。吾等已與貴公司討論並獲悉，違約賠償金不足以涵蓋貴公司執行收購協議已產生之成本、力圖堅持貴公司於收購協議項下的權利而產生之後續法律成本，以及廢止收購協議涉及之費用。基於貴公司提供之資料，貴公司於力圖堅持貴公司於收購協議項下之權利以及廢止收購協議所產生之法律成本已超逾1,000,000港元。貴公司亦認為繼續進行收購協議所產生之法律成本將超逾現時之金額，但卻無法絕對保證彼等能夠獲得富海華公司49%股權之利益以及富海華公司持有之土地使用權。

若貴公司決定繼續收購協議或收回貴公司遭受之所有損失，吾等亦與貴公司法律顧問探討了潛在之法律成本。彼等亦認為彼等無法確定相關成本，其金額可能很小，亦可能非常巨大，乃取決於糾紛所處階段、所需時間及工作量的情況。

因此，於比較未知成本及可能之退款金額與合理固定成本及已知退還現金墊款及違約賠償金額時，吾等認為雖然600,000港元並不足以涵蓋貴公司產生之法律成本且因此不符合貴公司之利益，但鑒於和解契約將確保退還現金墊款、註銷股份、違約賠償金及開支方面的損失較小，但相較於金額可能非常巨大之未知成本及退款額而言，吾等認為和解契約作為一種審慎選擇應予以接納，而不應為獲得富海華公司49%之股權之利益及富海華公司所持土地使用權而在可能性及潛在成本及退款金額均未可知之情況下拿股東利益做賭注。因此，吾等認為接納和解契約以及現金墊款及違約賠償金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代價股份之現金償還

王先生以現金向 貴公司償還與註銷股份發行價相同之款項雖亦屬公平合理，但 貴公司向王先生收取上述款項將面臨巨大信貸風險。此外，由於王先生與其債權人之間之訴訟仍在持續進行，倘考慮以現金償還代價，將為 貴公司帶來更高風險。因此，向王先生收回註銷股份並立即予以註銷乃最為審慎之解決方案。

5. 對 貴公司之財務影響

註銷股份以收購協議項下另一間公司之股份為代價發行，故發行註銷股份並無現金交易或涉及現金。因此，履行和解契約及隨後進行股份購回將不會對 貴公司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推薦意見

經慮及上文所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有關收購協議可行性之重要關注事宜），簽訂和解契約為 貴公司最為審慎之解決方案。股份購回構成和解契約條款之一部分，有需要簽訂以使 貴公司恢復至訂立收購協議前之狀況。鑒於 貴公司並無就發行註銷股份收取任何現金或就股份購回支付任何現金，股份購回將不會對 貴公司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因此，吾等認為，股份購回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藉以批准股份購回。

此致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文廣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1. 三年財務概要

下文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年報（年報內所載之財務報表已經審核，而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保留意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核數師。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損益表概要並無任何非經常項目或在規模、性質或影響範圍而言屬特殊之項目。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223,855	153,234	126,108
銷售成本		<u>(185,082)</u>	<u>(140,372)</u>	<u>(146,685)</u>
毛利		38,773	12,862	(20,577)
其他收入淨額	4	6,377	631	66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51,281	(141)	(40)
分銷成本		(4,786)	(5,644)	(4,585)
行政開支		(40,979)	(39,060)	(23,661)
其他經營開支		(3,287)	(1,750)	(5,268)
非流動資產減值	12(c)	(53,777)	(117,312)	(342,519)
商譽減值	16	<u>(235,356)</u>	<u>—</u>	<u>—</u>
經營虧損		(241,754)	(150,414)	(395,984)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5(a)	<u>3,500</u>	<u>(619)</u>	<u>278</u>
除稅前虧損	5	(238,254)	(151,033)	(395,706)
所得稅扣抵	6(a)	<u>4,154</u>	<u>6,027</u>	<u>93,470</u>
年內虧損		<u><u>(234,100)</u></u>	<u><u>(145,006)</u></u>	<u><u>(302,236)</u></u>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34,097)	(144,739)	(296,430)
非控股權益		<u>(3)</u>	<u>(267)</u>	<u>(5,806)</u>
年內虧損		<u><u>(234,100)</u></u>	<u><u>(145,006)</u></u>	<u><u>(302,236)</u></u>
每股虧損				
基本 (人民幣分)	10(a)	<u><u>(9.75)</u></u>	<u><u>(8.21)</u></u>	<u><u>(23.8)</u></u>
攤薄 (人民幣分)	10(b)	<u><u>(10.78)</u></u>	<u><u>(8.21)</u></u>	<u><u>(23.8)</u></u>
股息		<u><u>—</u></u>	<u><u>—</u></u>	<u><u>—</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值)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234,100)	(145,006)	(302,23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於稅項及重列調整後)			
匯兌差額：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境外業務財務報表	3,406	(1,228)	1,981
	<u>3,406</u>	<u>(1,228)</u>	<u>1,981</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30,694)</u>	<u>(146,234)</u>	<u>(300,255)</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30,691)	(145,974)	(295,561)
非控股權益	(3)	(260)	(4,69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30,694)</u>	<u>(146,234)</u>	<u>(300,255)</u>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附註，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74,804	69,345
在建工程	13	24,967	76
租賃預付款	14	61,082	62,796
無形資產	15	167,302	6
長期預付款	18	26,995	11,053
商譽	16	20,217	—
遞延稅項資產	29(b)	116,744	105,213
非流動資產總額		<u>592,111</u>	<u>248,489</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2,500	29,59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20	379,328	53,481
應收關聯方款項	23及33(a)	2,962	863
租賃預付款	14	1,597	1,597
已抵押存款	21	251,450	—
存款期三個月以上之存款	22	17,0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	66,546	276,802
流動資產總額		<u>751,383</u>	<u>362,334</u>
總資產		<u>1,343,494</u>	<u>610,823</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4	612,693	62,483
計息銀行借款	25	20,000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及33(a)	18,120	1,522
當期稅項	29(a)	21,515	19,637
流動負債總額		<u>672,328</u>	<u>83,642</u>
流動資產淨額		<u>79,055</u>	<u>278,6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71,166	527,18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b)	47,808	—
可換股債券	26	35,391	—
衍生金融工具	26	17,44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00,639</u>	<u>—</u>
淨資產		<u>570,527</u>	<u>527,18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b)	123,332	101,850
儲備		447,199	425,332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570,531	527,182
非控股權益		<u>(4)</u>	<u>(1)</u>
總權益		<u>570,527</u>	<u>527,181</u>

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517,575	269,25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20	11,643	12,17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	1,377	118,963
		13,020	131,14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24	1,850	2,264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	1,796	2,735
		3,646	4,999
流動資產淨額		9,374	126,1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6,949	395,393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6	35,391	—
衍生金融工具	26	17,44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52,831	—
淨資產		474,118	395,393
資本及儲備			
	30(a)		
股本		123,332	101,850
儲備		350,786	293,543
總權益		474,118	395,39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值)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合併儲備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應收買方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有關已發行				
							代價股份 之款項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2,598	(11,085)	289,360	92,749	275	(5,030)	—	65,570	514,437	259	514,696
二零一零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	(144,739)	(144,739)	(267)	(145,00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235)	—	—	(1,235)	7	(1,228)
總全面收益	—	—	—	—	—	(1,235)	—	(144,739)	(145,974)	(260)	(146,234)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已扣除發行成本)	18,902	—	124,866	—	—	—	—	—	143,768	—	143,76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350	—	2,476	—	(914)	—	—	—	1,912	—	1,912
以股權支付之股份交易	—	—	—	—	13,039	—	—	—	13,039	—	13,039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850	(11,085)	416,702	92,749	12,400	(6,265)	—	(79,169)	527,182	(1)	527,18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850	(11,085)	416,702	92,749	12,400	(6,265)	—	(79,169)	527,182	(1)	527,181
二零一一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	(234,097)	(234,097)	(3)	(234,10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406	—	—	3,406	—	3,406
總全面收益	—	—	—	—	—	3,406	—	(234,097)	(230,691)	(3)	(230,694)

本公司股東應佔

	應收賣方 有關已發行 代價股份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合併儲備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之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Muntari Holdings Limited 發行之 代價股份(附註34)	9,464	—	157,107	—	—	—	—	—	166,571	—	166,571
就收購Haney Holdings Limited發行及預計 取消之代價股份 (附註35)	5,291	—	77,984	—	—	—	(83,275)	—	—	—	—
轉換可換股債券 發行之股份	6,008	—	81,970	—	—	—	—	—	87,978	—	87,978
根據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	719	—	13,166	—	(4,111)	—	—	—	9,774	—	9,774
以股權支付之股份交易	—	—	—	—	9,717	—	—	—	9,717	—	9,717
撥入法定儲備	—	—	—	2,703	—	—	—	(2,703)	—	—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3,332</u>	<u>(11,085)</u>	<u>746,929</u>	<u>95,452</u>	<u>18,006</u>	<u>(2,859)</u>	<u>(83,275)</u>	<u>(315,969)</u>	<u>570,531</u>	<u>(4)</u>	<u>570,527</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產生／(佔用)之現金	22(b)	31,848	(32,262)
已付所得稅		(15,853)	—
經營業務產生／(佔用)之淨現金		<u>15,995</u>	<u>(32,262)</u>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34	(94,240)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6,743)	(4,304)
在建工程付款		(33,621)	(46,290)
長期預付款增加		(48,975)	(12,852)
已收利息		9,444	114
存款期三個月以上之存款(存放)／提取		(17,000)	162
投資活動佔用之淨現金		<u>(201,135)</u>	<u>(63,170)</u>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49,000)	—
新增銀行貸款		20,000	—
因配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已扣除發行成本)	30(c)	—	143,768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0(c)	9,774	1,912
已付利息		(2,996)	—
融資活動(佔用)／產生之淨現金		<u>(22,222)</u>	<u>145,680</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207,362)	50,24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6,802	229,974
匯率變動的影響		<u>(2,894)</u>	<u>(3,42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	<u><u>66,546</u></u>	<u><u>276,802</u></u>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 主要會計政策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宜興市徐舍鎮虹新路68號。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各種鋁化學品、新能源材料及二次充電電池製以及成品油倉儲及貿易。

(a) 遵例聲明

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中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該等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和適用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以下為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立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附註1(c)提供資料，說明初次採納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於本財務報表中所反映之當前年度及過往年度會計政策造成的任何變動。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使用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本集團各公司之財務報表項目以最能反映與該公司相關的事項及環境之經濟特徵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本集團採納人民幣作為其呈列貨幣，湊整至最接近千元計算。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採用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及收支金額。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歷史經驗和在具體情況下確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為基礎作出。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是用作判斷那些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渠道獲得其賬面值的資產和負債項目的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假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會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則會在該期間確認；如對當期及未來的會計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而極可能導致估計不準確之主要來源在附註2論述。

(c)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一項新訂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變動乃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本集團並未應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該等變動之影響論述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對關連人士之定義作出修訂。因此，本集團已重新評估關連人士之識別方法，並認為該經修訂定義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關連人士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亦對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規定作出修改。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故此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綜合準則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披露規定作出多項修訂。附註31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披露已遵守經修訂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於財務報表內確認金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公司。本集團如有權控制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政策而從其業務獲得利益，即擁有該公司的控制權。在評估控制權時，現時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將計算在內。

附屬公司之投資乃由持有控制權開始之日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往來的結餘、交易及其所產生的未實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之未實現虧損則在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未實現溢利之相同方式抵銷。

非控股權益代表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附屬公司中應佔之權益，及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有另行協議而導致本集團就該等權益具有附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法律責任。就每一項商業合併，本集團可選擇以非控股權益公允值或其於附屬公司按比例應佔之可識別淨資產值計量。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於本集團業績之權益，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按年度總損益及總全面收益分配予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東權益之形式呈列。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更並無引致失去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並按相關之權益變動調整綜合權益內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然而商譽則不作調整，亦無確認損益。

當本集團失去某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入賬，並於損益中確認。在失去控制權當日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權益以公允值入賬，該金額被視為一項金融資產初次確認之公允值，或作為初次確認一項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如適用)。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I))。

(e) 商譽

商譽乃

- (i) 已轉讓總代價、已就非控股權益確認之數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超逾
- (ii) 於收購之日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之部份。

當(ii)大於(i)時，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列作議價購買所得收益。

商譽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預期其將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應)，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I))。

於年內出售現金生產單位時，有關購入商譽應佔之任何金額應納入計算其出售損益數額。

(f)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允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對公允值進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確認於損益。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l))。

因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於報廢或出售之日於損益表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去估計剩餘價值(如有)的數值以直線法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於租賃土地上持有自用之樓宇按尚餘租期與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於完成日期後不多於50年內)之間較短者折舊。

— 機器及設備 4-22年

— 辦公室設備及裝置 4-8年

— 汽車 4-8年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予以檢討。

(h)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在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待安裝之設備，並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l)）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y)）。倘準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所需之一切工作大致完成，則上述成本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亦轉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有關之折舊不予撥備，直至在建工程大部份已完成及可供擬作用途時為止。

(i) 租賃預付款

租賃預付款乃指支付中國土地管理局及印尼政府的收購土地使用權款項。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l)）。土地使用權按相關使用權50年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計入損益。

(j)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之支出乃於其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為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而本集團具有充足資源及有意完成有關開發，則開發活動費用將撥充資本。資本化費用包括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經常費用。資本化開發成本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l)）。其他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如其具有有限預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l)）。

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攤銷是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以下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技術知識	5年內
— 經營許可	21年8個月
— 手頭租約	1年5個月

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均每年予以檢討。

(k)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賦予一項安排（包括一項或連串交易）可於協定期限內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次付款或連串付款之權利，則該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該決定乃按對該安排之內容所進行之評估而作出，且不論該安排是否屬法定租賃形式。

(i) 本集團租用資產之分類

若資產乃由本集團根據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持有，則分類為按融資租賃持有。而不會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使用透過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有關租賃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之租賃優惠均在損益中確認為已作出的淨租賃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之損益內扣除。

(i) 資產減值**(i) 於債務及權益證券之投資及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及權益證券之投資及流動應收賬款，以確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跡象。減值的客觀跡象包括集團注意到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拖欠或懈怠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將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減值虧損之決定及確認方式如下：

- 附屬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乃按照附註(1)(I)(ii)比較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及其賬面值而計量。如用於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利好轉變，則按照附註(1)(I)(ii)作減值虧損撥回。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流動應收賬款項而言，如貼現之影響重大，減值虧損以資產之賬面金額與以其原有實際利率（即在初次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差額計量。此項評估基於合併基準進行，評估對象為風險特性接近（如逾期情況類似）及未經個別評估為減值的金融資產。合併進行評估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預測會根據與這個組合風險特性相類似的資產的歷史虧損經驗進行評估。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其後期間減少，且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聯繫，則減值虧損將在損益中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會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不曾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

- 對於按成本值列賬之其他流動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可收回數額之差額計量。

減值虧損會直接沖減相關資產，惟包含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應收賬款已確認之屬收回機會存疑但並非渺茫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將會以撥備形式記錄。當本集團認為可收回機會渺茫時，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將會直接沖減應收賬款，而撥備賬中之有關這些賬款之餘額將會撥回。如已計提在撥備賬中之金額已被收回，其將從撥備賬中撥回。其他撥備賬之變動及如收回以往已直接沖減之金額，將在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來源，以識別以下資產是否有可能出現減值，或(商譽除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租賃預付款；
- 無形資產；
- 在建工程；
- 長期預付款；及
- 商譽。

如果出現任何減值跡象，便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此外，就商譽而言，可收回金額每年均進行估算，而無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獨有風險之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之確認

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首先用於減去該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商譽之賬面金額，其後以按比例減去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 減值虧損之撥回

就除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有關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得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務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完結時，本集團應用財務年度完結時應用之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準則（見附註1(I)(i)和(ii)）

(m)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而產生之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其他出售所需之成本。

倘售出存貨，則該等存貨之賬面值在相關收益確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於出現撇減或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撥回任何撇減存貨之金額確認為撥回產生之期間列作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數額之減少。

(n)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乃初步按公允值確認，並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1(I)），惟倘應收款乃向關連人士提供之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折讓影響非常小之免息貸款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賬款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o) 可換股債券

不含權益成分的可換股債券按以下方式入賬：

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衍生成分按公允值計量，並呈列作為衍生金融工具的一部分（參見附註1(f)）。凡所得款項超過初步確認為衍生成分款額之金額，乃確認為負債成分。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成分。有關負債成分之交易成本部分，乃初步確認為負債一部分。有關衍生成分之部分則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衍生成分其後根據附註1(f)重新計量。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於損益賬在負債部分確認之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倘兌換債券，衍生工具及負債成分的賬面值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的代價。倘贖回有關債券，已付金額與兩個成分的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則直接於損益賬確認。

(p)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允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之款項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以及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以實際利率法按借貸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q)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乃初步按公允值確認，並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折讓之影響不重大，於此情況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乃按成本列賬。

(r)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結存及流動現金、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這些投資可以在未經通知下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而在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並不巨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s)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提。倘付款或結算被遞延，而其影響可能屬重大，則該等數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 (ii) 根據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向適當的地方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供款時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但已計入存貨成本且尚未確認為開支的金額除外。

(t)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向授予人授出之認股權的公允值確認為管理費用，相應的增加會於權益內的資本儲備反映。公允值於授出日期計量並於修訂日採用二項模式重新計量，並計及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和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可以無條件享有這些認股權，則認股權的估計總公允值會於考慮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後在歸屬期內攤分。

於歸屬期內，將會檢討預期會歸屬的認股權數目。除非原有僱員費用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於過往年度確認的任何累積公允值調整會在回顧年度扣除／計入損益，而資本儲備亦會作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認股權的實際數目（而資本儲備亦會作相應調整），惟倘純粹因為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而沒收者則作別論。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被行使（在此情況下將轉至股本溢價內）或購股權屆滿（在此情況下將直接撥回保留溢利內）。

(u)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按報告期末所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源自就財務報表而言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所產生之可扣減或可課稅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所產生。

除若干為數不多之例外情況，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以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有關資產使用者為限）均會獲確認。可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溢利；惟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額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可承前或承後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稅收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有關差額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及是否預期能在使用稅項虧損和稅收抵免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暫時差異是產生自以下有限之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之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之時間，而且在可預見之將來不大可能轉回之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之差異）。

所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償付方式，使用報告期末所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貼現。

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倘日後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將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派付有關股息之責任獲確認時予以確認。

當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金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律上可強制行使之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當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方會分別與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倘為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和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v)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以清償有關責任，且可作出可靠估計，本集團便會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有關撥備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情況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可靠估計，則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之機會極微者除外。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日後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認之可能責任亦會被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之機會極微者除外。

(w)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則收入於損益內確認如下：

(i) 銷售產品

當客戶接納商品所有權的有關風險及回報，並且有關的代價有可能回收、而商品的有關成本及回報可以可靠地估量，與及本集團並無持續地參與監管商品時，收入將予以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及退貨。

(ii)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於服務獲提供時予以確認。

(iii) 倉儲服務收入

倉儲服務收入於有關服務獲提供時於倉儲年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並計入財務成本淨額。

(v)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履行其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會初步於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用作補償本集團開支之補助於開支產生之同一期間以有系統之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滿足補助金附帶的條件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於計算資產之賬面值時予以扣減，其後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損益內確認。

(x)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按公允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值釐定當日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

中國境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之外匯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之外匯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獨立累計於權益中之匯兌儲備。

出售中國境外業務時，當出售錄得的損益獲確認入賬時，與該中國境外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由權益撥入損益內。

(y)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必須經過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發生的期間內作費用列賬。

借貸成本乃於資產之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有關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活動進行時開始資本化作為合資格資產之部份成本。當所有有關籌備合格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活動大致上中斷或完成時，即暫時中止或停止資本化借貸成本。

(z) 每股盈利

本集團就其普通股而呈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盈利」）數據。基本每股盈利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之溢利或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或虧損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釐訂，以計算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包括已授出之認股權）之影響。

(aa) 股息

股息在其宣派期間確認為負債。

(bb)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cc)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中呈報之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由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的各類業務及地理位置的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2. 會計估計及判斷**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管理層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對該等估計及判斷作出評估，並包括在有關情況下作出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

在審閱綜合財務報表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關鍵會計政策的選擇、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因狀況和假設的改變影響所呈報業績的變動程度等。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除附註28和31分別載有有關授出認股權及財務工具的公允值估計之假設資料以外，本集團相信，以下關鍵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最重要判斷和估計。

(i)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當減值跡象確定時，管理層會編製未來折現現金流量來評估賬面值與使用價值之間的差額，並計提減值虧損（倘適用）。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假設的任何變動，會增加或減少減值虧損撥備，並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產淨值。

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董事定期審閱賬齡分析及評估可收回程度來作出評估及計提撥備。董事評估各個別客戶之信譽度及過往收賬經驗作出相當程度的判斷。

上述減值虧損之增減，將影響本集團和本公司未來年度之業績。

(ii) 存貨撇減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檢討存貨之賬面值，以根據附註1(m)所載之會計政策釐定存貨是否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間之較低者列賬。管理層根據類似存貨之現時市況及過往經驗估算可變現淨值。假設之任何變動將會增加或減少過往年度撇減存貨或相關撇減回撥之金額，並影響本集團之資產淨值。

(iii)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與可扣稅之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取決於未來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將可獲得，就此遞延稅項資產可予以使用。倘若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回撥，並於該回撥發生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iv)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是根據預計可使用年限扣除估計殘值後以直線法計算。無形資產乃按直線法在可使用年限內攤銷。本集團定期檢討資產的可使用年限，以確定在任何報告期間應被記錄的折舊及攤銷費用的數額。可使用年限乃根據本集團以往在類似資產上的經驗而作出，並考慮到了預期發生的技術上變化。如果原來估計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未來期限內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將被調整。

(v)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所收購的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值

在收購附屬公司時，所收購的資產及負債會被調整至其估計在收購日之公允值。決定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價值包括管理層之判斷及假設。任何該等判斷及假設之改變將會影響所收購的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值，並會改變確認該可辨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相關之折舊或攤銷金額。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為各種鋁化合物、新能源材料及二次充電電池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成品油倉儲及批發業務。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折扣、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後之已售貨品銷售額、佣金收入及倉儲服務收入。年內已於營業額確認的各主要收益項目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銷售鋅和新能源材料	163,592	137,706
銷售二次充電電池	17,532	15,528
佣金收入	11,150	—
倉儲服務收入	31,581	—
	<u>223,855</u>	<u>153,234</u>

本集團客戶基礎多元化，其中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10%的客戶僅為兩個。於二零一一年，向該等客戶銷售鋅化合物之收入（包括向本集團已知受該等客戶共同控制之實體的銷售）約為人民幣51,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6,000,000元），全部均與鋅化合物銷售有關。因該等客戶而產生之信貸風險集中之詳情載於附註31(a)。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1。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政府補助(附註)	6,377	631
其他收入／(虧損)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變動(附註26)	51,264	—
其他	17	(141)
	<u>51,281</u>	<u>(141)</u>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損益中已確認入賬為其他收益之政府補助共人民幣6,37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31,000元)，乃由當地政府機關授予作為支持若干本集團實體之發展。收取該等政府補助沒有附帶尚未達成的條件或其他或然事件。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計入)／扣除以下各項：

(a)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5,544)	(114)
預付供應商款項之利息收入	(3,900)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2,996	—
攤銷成本計量之可換股債券 利息支出(附註26)	4,194	—
匯兌(收益)／損失淨額	<u>(1,246)</u>	<u>733</u>
	<u>(3,500)</u>	<u>619</u>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558	11,23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380	928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費用 (附註28)	8,242	706
	<u>23,180</u>	<u>12,868</u>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12,351	7,160
攤銷		
— 租賃預付款	1,714	1,714
— 無形資產	8,769	9
應收賬款減值 (附註20(b))	—	45
壞賬撇銷	4,194	4,432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821	1,485
— 其他服務	668	437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 香港的寫字樓物業	680	710
— 中國的租賃土地	3,708	—
有關本公司顧問以權益結算之 股權支付費用 (附註28)	1,475	12,333
存貨成本 (附註19(b)) #	<u>164,060</u>	<u>140,372</u>

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攤銷及經營租賃費用合共人民幣18,95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3,536,000元)，該金額亦包括在上述或附註5(b)中各有關項目所個別披露之總金額內。

6 綜合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中的稅項代表：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9,20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52	—
	<u>9,854</u>	<u>—</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附註29(b))	<u>(14,008)</u>	<u>(6,027)</u>
所得稅扣抵	<u>(4,154)</u>	<u>(6,027)</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需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年內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鑒於宜興新興鋳業有限公司(「宜興鋳業」)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發生稅項虧損，宜興鋳業於該兩年並無撥備企業所得稅。

作為一家生產為主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宜興倍特電池有限公司（「倍特電池」）已於二零零八年開始其根據中國的舊企業所得稅制度之免稅期（「免稅期」）。因此，倍特電池於二零零九年免繳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所享受的未屆滿之免稅期允許於中國稅法實施後繼續享受，直至免稅期屆滿為止。因此，倍特電池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為12.5%，之後則為25%。倍特電池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因倍特電池過往轉結的稅務虧損足夠抵銷該兩個年度之應課稅溢利。

濱海龍晶化工有限公司（「濱海龍晶」）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均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濱海龍晶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iv) 根據印尼所得稅法，PT Asia Prima Resources（「APR」）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應課稅溢利水平，累進稅率為10%至30%。由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均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b) 稅項扣抵與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的對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238,254)</u>	<u>(151,033)</u>
按照除稅前虧損及按相關稅務法規之		
適用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	(67,463)	(32,651)
不可扣稅之費用之稅務影響	58,855	—
未確認的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之		
稅務影響	4,130	26,632
稅項寬免之稅務影響	(203)	(36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52	—
其他	<u>(125)</u>	<u>361</u>
實際稅項扣抵	<u>(4,154)</u>	<u>(6,027)</u>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規定，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薪金、津貼及		退休	小計	以股份支付	二零一一年 合計
	袍金	其他福利	計劃供款		之酬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執行董事						
楊新民先生	—	1,446	4	1,450	564	2,014
李福平先生	—	180	4	184	212	396
黃月琴女士	—	358	4	362	212	574
周全先生	—	180	4	184	212	396
方國洪先生	—	—	—	—	6,415	6,415
非執行董事						
汪嘉偉先生	58	—	—	58	212	2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發丁先生	83	—	—	83	68	151
紀昌明先生	80	—	—	80	68	148
潘禮賢先生	75	—	—	75	68	143
	<u>296</u>	<u>2,164</u>	<u>16</u>	<u>2,476</u>	<u>8,031</u>	<u>10,507</u>

	以股份支付					二零一零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之酬金	
					(附註)	
執行董事						
楊新民先生	—	1,479	4	1,483	176	1,659
李福平先生	—	180	4	184	66	250
黃月琴女士	—	366	4	370	66	436
周全先生	—	180	4	184	66	250
方國洪先生	—	304	—	304	66	3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發丁先生	84	—	—	84	22	106
紀昌明先生	80	—	—	80	22	102
潘禮賢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九日委任)	70	—	—	70	22	92
湯維德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 二十九日辭任)	3	—	—	3	—	3
	<u>237</u>	<u>2,509</u>	<u>16</u>	<u>2,762</u>	<u>506</u>	<u>3,268</u>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支付或應付款項予各董事及任何一名最高受薪之五名僱員（如以下附註8所示），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時之補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執行董事方國洪先生放棄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共52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34,000元）之酬金。除此以外，於本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其他安排。

附註：有關數額即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估計價值。該等認股權之價值乃根據附註1(t)所載以股份形式支付交易之本集團會計政策計算，且根據該政策，有關價值亦已計入因所授出股本工具在歸屬前已沒收而產生的過往年度累計儲備數額調整。

該等實物利益之詳情(包括主要條款及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已披露於董事會報告之「認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28。

8 最高受薪僱員

最高受薪之五名僱員，其中四名(二零一零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而其酬金列於以上附註7。其餘一名最高受薪僱員(二零一零年：一名)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809	8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	10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211	66
	<u>1,030</u>	<u>900</u>

最高受薪之一名(二零一零年：一名)僱員，其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至1,500,000港元	<u>1</u>	<u>—</u>

9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包括人民幣167,530,000元(二零一零年：虧損人民幣21,986,000元)，並已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處理。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234,097,000元(二零一零年：虧損人民幣144,739,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401,269,621股(二零一零年：1,762,021,524股)為計算基準。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2,070,140	1,621,940
按配售發行之股份之影響	—	139,463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作為代價之 股份之影響	237,787	—
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之股份之影響	78,752	—
行使認股權之影響	15,091	619
	<u>2,401,270</u>	<u>1,762,02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股數	<u>2,401,270</u>	<u>1,762,022</u>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281,167,000元(二零一零年：虧損人民幣144,739,000元)及本年度內經調整潛在攤薄股份(假設已獲行使)的影響後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i)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攤薄)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	(234,097)	(144,739)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實際利息之稅後影響	4,194	—
就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 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確認盈利之稅後影響	(51,264)	—
	<u>(281,167)</u>	<u>(144,739)</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應佔虧損(攤薄)	<u>(281,167)</u>	<u>(144,739)</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01,270	1,762,022
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之 影響(附註26)	206,180	—
	<u>2,607,450</u>	<u>1,762,02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2,607,450</u>	<u>1,762,022</u>

11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透過在中國營運之若干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集團管理其業務，該等公司從事各種鋅化合物、新能源材料及二次充電電池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成品油倉儲及批發業務。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之方式，本集團確定五個報告分部，即宜興新興鋅業有限公司（「宜興鋅業」）、宜興倍特電池有限公司（「倍特電池」）、濱海龍晶化工有限公司（「濱海龍晶」）、PT Asia Prima Resources（「APR」）及Muntari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Muntari 集團」）。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上之報告分部。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全部有形、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之製造及銷售活動應佔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及分部直接管理之計息借款。

收益及開支經參考該等分部所得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承擔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及攤銷所產生之其他開支分配予報告分部。

本集團分部溢利／（虧損）以「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為計量基準。為得出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虧損），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根據非指定歸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調整，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費用。所得稅支出未分配予報告分部。

除收到有關經調整除稅後溢利／(虧損)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入之分部資料(包括分部間銷售)，來自各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貸之財務成本淨額，各分部於其營運中使用之非流動資產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而進行定價。

本集團各分部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用作資源分配用途，及用以評估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表現之有關資料呈列如下。

	宜興鎢業		倍特電池		濱海磁晶		APR		Muntari 集團		總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162,581	137,706	17,532	15,528	—	—	—	—	42,731	—	222,844	153,234
分部間收益	16,192	3,116	—	—	24,506	—	—	—	—	—	40,698	3,116
報告分部收益	178,773	140,822	17,532	15,528	24,506	—	—	—	42,731	—	263,542	156,350
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 虧損)	(9,576)	(96,021)	1,040	3,181	(49,202)	(34,968)	(7)	(541)	36,680	—	(21,065)	(128,349)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1,492)	(644)	(33)	4	(317)	5	—	—	6,348	—	4,506	(635)
年內折舊及攤銷	3,641	8,196	332	316	4,751	358	—	—	4,191	—	12,915	8,870
非流動資產減值	15,168	84,541	—	—	38,592	32,767	17	4	—	—	53,777	117,312
報告分部資產	396,857	407,719	22,665	21,204	68,672	76,438	—	—	677,842	—	1,166,036	505,361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40,936	4,567	22	185	9,431	67,659	17	4	16	—	50,422	72,415
報告分部負債	(161,077)	(162,362)	(3,163)	(2,742)	(162,908)	(121,373)	(9)	(2)	(594,292)	—	(921,449)	(286,479)

(b) 報告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調節表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報告分部收益	263,542	156,350
其他收益	1,011	—
分部間收益對銷	<u>(40,698)</u>	<u>(3,116)</u>
綜合營業額	<u><u>223,855</u></u>	<u><u>153,234</u></u>
虧損		
報告分部虧損	<u>(21,065)</u>	<u>(128,349)</u>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允價值變動	51,264	—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費用	(9,717)	(13,039)
商譽減值	(235,356)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費用	<u>(23,380)</u>	<u>(9,645)</u>
	<u>(217,189)</u>	<u>(22,684)</u>
綜合除稅前虧損	<u><u>(238,524)</u></u>	<u><u>(151,033)</u></u>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1,166,036	505,361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u>(160,163)</u>	<u>(121,329)</u>
	<u>1,005,873</u>	<u>384,032</u>
遞延稅項資產	<u>116,744</u>	<u>105,213</u>
收購附屬公司時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公允值之調整	191,231	—
商譽	20,217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u>9,429</u>	<u>121,578</u>
	<u>220,877</u>	<u>121,578</u>
綜合總資產	<u><u>1,343,494</u></u>	<u><u>610,823</u></u>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	921,449	286,479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u>(251,815)</u>	<u>(205,951)</u>
	<u>669,634</u>	<u>80,528</u>
遞延稅項負債	<u>47,808</u>	<u>—</u>
可換股債券	35,391	—
衍生金融工具	17,440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u>2,694</u>	<u>3,114</u>
	<u>55,525</u>	<u>3,114</u>
綜合總負債	<u><u>772,967</u></u>	<u><u>83,642</u></u>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機器及設備	辦公室設備		總計
			和裝置	汽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67,338	296,570	1,051	6,078	471,037
匯兌調整	—	—	(10)	—	(10)
添置	1,503	551	21	2,229	4,304
由在建工程轉撥(附註13)	43,339	109,235	—	—	152,574
	<u>212,180</u>	<u>406,356</u>	<u>1,062</u>	<u>8,307</u>	<u>627,905</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180	406,356	1,062	8,307	627,90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12,180	406,356	1,062	8,307	627,905
匯兌調整	—	—	(10)	—	(10)
添置	2,854	11,076	2,786	27	16,743
由在建工程轉撥(附註13)	3,015	1,133	—	—	4,14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	112,821	24	169	113,014
	<u>218,049</u>	<u>531,386</u>	<u>3,862</u>	<u>8,503</u>	<u>761,80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049	531,386	3,862	8,503	761,80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20,847	224,884	978	5,384	352,093
匯兌調整	—	—	(10)	—	(10)
年內折舊	1,934	4,742	36	448	7,160
減值虧損(附註(c))	32,477	83,916	11	—	116,404
由在建工程轉撥(附註13)	41,650	41,263	—	—	82,913
	<u>196,908</u>	<u>354,805</u>	<u>1,015</u>	<u>5,832</u>	<u>558,56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908	354,805	1,015	5,832	558,560

	本集團				
	辦公室設備				
	樓宇	機器及設備	和裝置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96,908	354,805	1,015	5,832	558,560
匯兌調整	—	—	(8)	—	(8)
年內折舊	872	10,776	45	658	12,351
減值虧損(附註(c))	8,495	7,159	439	—	16,09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6,275</u>	<u>372,740</u>	<u>1,491</u>	<u>6,490</u>	<u>586,99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774</u>	<u>158,646</u>	<u>2,371</u>	<u>2,013</u>	<u>174,804</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272</u>	<u>51,551</u>	<u>47</u>	<u>2,475</u>	<u>69,345</u>

附註：

- (a) 本集團之樓宇及機器及設備均在中國及印尼。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在為位於中國及印尼的若干樓宇向相關的政府部門辦理獲得相關的房產證，該批樓宇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46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376,000元)。
- (c) 於二零零九年，受現行市場環境之影響，本集團鋁及其相關產品需求急劇下滑，因而錄得經營虧損。董事認為上述狀況的存在表示本集團在中國及印尼之經營附屬公司之非流動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有鑒於此，董事編製了現金流量預測以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並於該年度為該等非流動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42,519,000元。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認為若干機器已陳舊，因此，該等機器之賬面值已全數撇減，並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1,348,000元。

此外，有關本集團鋁及相關產品之市場環境比預期困難，本集團繼續錄得經營虧損。董事根據現時市場資料修訂了現金流量預測，重新估計非流動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並於本年度增加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53,77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95,964,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中扣除之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53,77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17,312,000元）詳情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93	116,404
在建工程	13	4,651	163
無形資產	15	—	13
長期預付款	18	33,033	732
		<u>53,777</u>	<u>117,312</u>
於損益中扣除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收回金額之估計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採用經董事批准之五年財務預測為基準之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進行。

五年後之現金流量按3%增長率推斷，以覆蓋相關非流動資產的剩餘可使用年限。

使用價值計算中涉及的主要假設：

— 銷售量增長率	10%–15%
— 毛貢獻率	6%–16%
— 稅前貼現率	12%–14%

董事就增長率及毛貢獻率之釐定乃基於對市場發展之預期。

(d) 根據營運租約出租之固定資產

本集團根據營運租約出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該等租約初步租期通常為一至兩年，約滿後可選擇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續期。租金通常每年調整一次，以反映市場租金。各項租賃均不包含或有租金。

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營運租約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5,167	—
一年後但五年以內	416	—
	<u>15,583</u>	<u>—</u>

13 在建工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6	1,779
添置	33,690	68,121
轉撥往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2)	(4,148)	(69,661)
減值虧損 (附註12(c))	<u>(4,651)</u>	<u>(16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967</u>	<u>76</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包括在建樓宇及在安裝機器及設備所產生的成本。

14 租賃預付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81,023	81,023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	16,630	14,916
年內攤銷	1,714	1,7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44	16,630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2,679	64,393
流動部份	(1,597)	(1,597)
非流動部份	61,082	62,796

租賃預付款乃指向中國土地局及印尼土地局支付的土地使用權費用。本集團獲得土地使用權期限為50年。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經營許可 人民幣千元	手頭合約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45	—	—	4,345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317	—	—	4,317
年內攤銷	9	—	—	9
減值虧損(附註12(c))	13	—	—	1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39	—	—	4,33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	—	6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經營許可 人民幣千元	手頭合約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345	—	—	4,34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	174,924	1,141	176,06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45	174,924	1,141	180,410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339	—	—	4,339
年內攤銷	3	7,951	815	8,76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42	7,951	815	13,10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166,973	326	167,302

技術知識主要指有關於二零零三年以人民幣3,500,000元的成本向第三方收購的二次充電電池的生產技術，並在五年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經營許可指向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申請的經營成品油批發及倉儲業務的許可，於其二十二年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手頭合約指就成品油倉儲與客戶訂立的營運租賃合約，於其1.4年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年內攤銷計入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內。

16 商譽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4)	<u>255,573</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5,573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減值虧損	<u>235,356</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235,356</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0,217</u></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本集團因應經營分部，按所確認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配商譽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Muntari集團	255,573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於評估商譽之減值時，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採用基於管理層所批核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預測。五年期之外之現金流按與行內報告所作預測一致之3%加權平均增長率推算。所用之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以貼現率15%貼現。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相關分部之特定風險。

於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與Muntari集團有關，其主要業務為從事成品油倉儲及批發業務。Muntari 集團（作為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已根據最新市況調減，反映中國寧波地區成品油倉儲設施之市場租金水平下跌及需求下降。減值虧損乃按Muntari集團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之差額計算。鑒於減值虧損低於商譽的賬面值，所有減值虧損已分配作沖抵商譽。由於現金產生單位已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如在計算中使用之假設有任何不利變更，將可能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0,744	32,047
減：減值虧損	(30,744)	(17,439)
	—	14,60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517,575	254,642
	517,575	269,250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 註冊資本	擁有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金威斯通技術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500,000美元	100%	—	於香港投資控股
P.T. Asia Prima Resources(「APR」)	印尼	1,900,000美元	51%	—	鋸砂分解、加工及提煉， 承包和管理開礦權， 及鋸砂銷售
濱海龍晶化工有限公司 (「濱海龍晶」)*	中國	12,410,550美元	—	100%	研發、製造及銷售鋸化合物
龍興投資有限公司 (「龍興投資」)	香港	15,000,000港元	—	100%	本集團香港辦公室租賃， 於香港提供行政服 務及一般貿易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 註冊資本	擁有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宜興倍特電池有限公司 （「倍特電池」）*	中國	4,200,000美元	—	100%	研發、製造及銷售二次 充電電池
宜興新興鋅業有限公司 （「宜興鋅業」）*	中國	13,100,000美元	—	100%	研發、製造及銷售鋅化合物、 電子材料、電子陶瓷及 新能源材料
加威投資有限公司 （「加威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	於香港投資控股
Muntari Holdings Limited （「Muntari」）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蒙泰利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蒙泰利香港」）	香港	1港元	—	100%	於中國投資控股
寧波聯易企業管理 諮詢有限公司 （「寧波聯易」）*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元	—	100%	管理諮詢
寧波市博琨石化 倉儲有限公司 （「寧波博琨」）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	附註(iii)	成品油倉儲及批發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外商投資企業。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ii) 濱海龍晶、寧波聯易、倍特電池及宜興鋅業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寧波聯易之經營期為20年，截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止，倍特電池及宜興鋅業經營期為30年，分別截至二零三四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三零年六月六日止，而濱海龍晶之經營期為50年，截至二零五七年八月三十日止。
- (iii) 根據寧波聯易、寧波博琨及寧波博琨之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訂立之排他性管理諮詢服務合同（「服務協議」），寧波博琨向寧波聯易授出為期十年（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每次可無償續期十年）向寧波博琨為其在中國境內的成品油倉儲及批發業務提供排他性管理諮詢服務之授權。服務協議訂明，倘無寧波聯易履行的書面同意，寧波博琨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同類服務。為保證寧波博琨及寧波博琨之股東於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寧波博琨及寧波博琨之股東授權寧波聯易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情況下，寧波聯易可購買寧波博琨的全部或部份股權、或寧波博琨的資產、或于寧波博琨破產或清盤時分派予寧波博琨之股東的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寧波博琨的所有股東已透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寧波聯易就以下事宜作為彼等之獨家代理及授權人，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出席寧波博琨之股東大會；(ii)行使一切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及(iii)任命及委任寧波博琨之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寧波聯易將透過服務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之方式，有權享有寧波博琨的全部經濟利益。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寧波聯易、寧波博琨之股東及寧波博琨亦訂立股權質押合同，據此寧波博琨之股東將彼等各自于寧波博琨之股權作為其及寧波博琨履行服務協議責任的質押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寧波聯易、寧波博琨之股東及寧波博琨亦訂立了獨家轉股期權合同，據此(i)寧波博琨之股東向寧波聯易或寧波聯易之委任人不可撤銷地授予一項專有權，可全權酌情以無償或按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寧波博琨的全部或部份股權；及(ii)寧波聯易或寧波聯易之委任人將以寧波博琨股東持有的股份基礎上獲得所分派的股息及其他形式的經濟利益。

本公司董事認為，寧波聯易憑藉上述合同控制了寧波博琨。

- (iv)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下旬，APR之鋁砂加工廠區域被印尼當地政府部門封鎖，以待查證該工廠若干毛礦供應商是否尚未領有適當的採礦牌照。根據實際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日期沒有跡象顯示該事宜將令APR或本集團有潛在訴訟的可能。由於本集團不確定APR將何時可重新獲准進入鋁砂加工廠，本公司董事決定就APR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人民幣9,138,000元作全數減值虧損撥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PR之物業仍被封鎖。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印尼警察部門向APR發出一份終止調查通知書，表明有關調查已被終止，調查結果並無引致刑事案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APR之工廠仍然暫停運作，且未有重開工廠之具體計劃，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應保留APR資產之全數減值撥備。

18 長期預付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收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及在建生產廠的機器及設備支付預付款人民幣26,99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1,053,000元），當中已扣除減值虧損人民幣33,033,000元（附註12(c)）（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32,000元）。於報告期末，相應土地使用權證正在申請中。

19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548	9,469
在製品	3,473	3,807
製成品	20,479	16,315
	<u>32,500</u>	<u>29,591</u>

(b) 已確認為開支並列於損益賬內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161,479	140,372
存貨撇減	<u>2,581</u>	<u>—</u>
存貨成本	<u>164,060</u>	<u>140,372</u>

20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5,043	24,541	—	—
減：呆賬撥備 (附註20(b))	(599)	(599)	—	—
	<u>24,444</u>	<u>23,942</u>	<u>—</u>	<u>—</u>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 成品油供應商	328,545	—	—	—
— 其他供應商	4,303	16,024	—	—
按金及預付款	5,691	4,928	—	—
應收股息	—	—	11,345	11,826
其他應收款	<u>16,345</u>	<u>8,587</u>	<u>298</u>	<u>353</u>
	<u><u>379,328</u></u>	<u><u>53,481</u></u>	<u><u>11,643</u></u>	<u><u>12,179</u></u>

所有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預計均可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經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	18,218	21,116
逾期少於3個月	2,635	2,797
逾期多於3個月但少於1年	3,591	29
逾期總額	6,226	2,826
	24,444	23,942

應收賬款一般自發票日起30至90日內到期。本集團之信貸政策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a)。

(b) 應收賬款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予以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款額之可能性極微，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從應收賬款撇銷（見附註1(l)(i)）。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包括個別及集體虧損項目，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99	1,479
應收賬款減值 (附註5(c))	—	45
不可收回款項撇銷	—	(925)
	599	5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99	59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人民幣59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99,000元）個別地被釐定為出現減值。該等賬款與有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而管理層不認為該等應收款將有可能收回。因此，已確認之特定呆賬撥備為人民幣59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99,000元）。

(c) 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作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8,218	21,116
逾期少於3個月	2,635	2,797
逾期多於3個月但少於1年	3,591	29
	<u>6,226</u>	<u>2,826</u>
	<u>24,444</u>	<u>23,942</u>

概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賬款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對本集團的信貸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無須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

(d) 其他應收款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5,00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4,143,000元）（二零一零年：無）個別地被釐定為出現減值。管理層評估該筆結餘可收回性極微，因此，已確認減值虧損。

21 抵押存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應付票據人民幣251,450,000元(二零一零年：無)之抵押(見附註24)。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定期存款

(a)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定期存款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162	—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66,384	276,802	1,377	118,963
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 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6,546	276,802	1,377	118,963
存款期三個月以上之存款	17,000	—	—	—
	<u>83,546</u>	<u>276,802</u>	<u>1,377</u>	<u>118,963</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人民幣73,89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48,600,000元)。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匯出中國境外之匯款須遵守中國政府施加之匯兌限制。

(b)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業務產生／(佔用)之現金之調節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38,254)	(151,033)
經調整：			
折舊	5(c)	12,351	7,160
攤銷租賃預付款	5(c)	1,714	1,714
攤銷無形資產	5(c)	8,769	9
銀行利息收入	5(a)	(5,544)	(114)
預付供應商款項之利息收入	5(a)	(3,900)	—
利息支出	5(a)	2,996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可換股債券利息支出	5(a)	4,194	—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費用	5(b)	8,242	706
給予第三方顧問以權益結算之			
股權支付費用	5(c)	1,475	12,333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5(c)	—	45
壞賬撇減	5(c)	4,194	4,432
非流動資產減值	12(c)	53,777	117,312
商譽減值	16	235,356	—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允價值變動	4	(51,264)	—
匯兌(收益)／損失		(39)	2,365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2,909)	710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及 預付款之增加	(596)	(26,809)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2,099)	(799)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減少)／增加	(61,763)	918
抵押存款減少	48,550	—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16,598	(1,211)
	<u>31,848</u>	<u>(32,262)</u>
經營業務產生／(佔用)之現金	<u>31,848</u>	<u>(32,262)</u>

23 應(付)／收關聯方款項

應(付)／收關聯方款項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5,774	9,302	—	—
應付票據	551,450	—	—	—
預收客戶賬款	1,195	575	—	—
建築成本及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應付款	27,391	27,322	—	—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6,883	25,284	1,850	2,264
	<u>612,693</u>	<u>62,483</u>	<u>1,850</u>	<u>2,264</u>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計均會在一年內付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發票日期3個月內	4,470	6,287
發票日期之後3至6個月	551,726	638
發票日期之後6個月至1年	289	562
發票日期1年以上	739	1,815
	<u>557,224</u>	<u>9,302</u>

25 計息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無）為無抵押、按7.54%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2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發行兩批（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各批按本金額65,000,000港元（合共130,000,000港元）之100%發行，作為收購Muntari 集團之部份代價（見附註34）。該等可換股債券為免息及無抵押。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如下：

-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可於批准寧波聯易及寧波博琨（兩者均為Muntari集團成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董事會會議當日起十五日後至其到期日（即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前十個營業日內任何時間行使。

-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可於批准寧波聯易及寧波博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董事會會議當日起十五日後至其到期日(即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前十個營業日內任何時間行使。
- 倘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則本公司須按每股0.45港元之換股價向其發行普通股。

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倘若買方未能就收購Muntari集團達成該協議所訂明的條款，則可換股債券之金額可予以調整(見附註34)。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在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要求贖回可換股債券。另一方面，本公司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30個月後的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按等同可換股債券本金之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份)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未行使換股權的所有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本金額為65,000,000港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144,444,444股本公司普通股。

換股債券於年內之變動載列於下表：

	本集團及本公司		
	負債成分	衍生成分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已扣除			
直接交易成本	63,390	130,610	194,000
年內利息支出 (附註5(a))	4,194	—	4,194
公允值變動 (附註4)	5,438	(56,702)	(51,264)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35,253)	(52,725)	(87,978)
外幣換算差額	(2,378)	(3,743)	(6,121)
	<u>35,391</u>	<u>17,440</u>	<u>52,831</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391</u>	<u>17,440</u>	<u>52,831</u>

27 職工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養老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參與一項由省政府部門組織之定額供款養老金計劃（「養老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就養老金計劃作出供款。當地政府部門承擔支付退休僱員全部退休金之責任。

本集團亦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受香港僱傭條例所管轄下聘用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強積金計劃規定僱主及僱員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港幣20,000元為上限。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支付上述年度供款以外，本集團無需承擔支付與養老金計劃有關的養老金福利的重大責任。

28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交易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通過並採納認股權計劃（「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董事（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僱員（全職或兼職）、顧問或諮詢人（不論是受僱、合約或名譽及有償或無償性質）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終止舊計劃（此後概不得根據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舊計劃所有其他方面及各項條文將繼續全面生效及具有效力），同時並批准及採納一項新認股權計劃（「新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新計劃內所定義之合資格人士購股權。新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屆滿。

(a) 年內存續之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如下，當中所有購股權以實際發行股份結算：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 合約期限
授予執行董事的購股權：			
—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1,600,000	即時	5年
—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4,000,000	即時	5年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25,880,000	即時	2至5年
授予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600,000	即時	5年
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			
—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400,000	即時	5年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200,000	即時	5年
—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600,000	即時	5年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600,000	即時	5年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1,800,000	即時	5年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600,000	即時	5年
授予第三方顧問的購股權：			
—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600,000	即時	5年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51,000,000	即時	2年
—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u>5,000,000</u>	即時	2年
	<u><u>92,880,000</u></u>		

(b) 認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000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000
年初未行使	0.67港元	51,800	0.32港元	2,800
年內已授出	0.82港元	32,680	0.63港元	57,400
年內已行使	0.68港元	(17,000)	0.33港元	(8,200)
年內已沒收	不適用	—	0.67港元	(200)
年末未行使	0.75港元	<u>67,480</u>	0.67港元	<u>51,800</u>
年末可行使	0.75港元	<u>67,480</u>	0.67港元	<u>51,800</u>

於年內已行使之認股權於行使當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1.34港元(二零一零年：0.93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261港元至0.86港元(二零一零年：0.261港元至0.68港元)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1年(二零一零年：2年)。

(c) 認股權之公允值及假設

以授出認股權方式換取服務之公允值乃參照已授出認股權之公允值計算。所授出認股權的公允價值的估計乃按二元模式計量。認股權的合約期限會被用作此模式的數據。預期的提早行使已被計入二元模式。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一日 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四日 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日 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授出之購股權
認股權公允值及假設				
於計算日之公允值	0.3559港元	0.3428港元– 0.4237港元	0.2831港元	0.1263港元
股價	0.860港元	0.770港元	0.680港元	0.250港元
行使價	0.860港元	0.818港元	0.680港元	0.261港元
預期波幅	88%	80%–90%	90%	77%
購股權期限	5年	2-5年	2年	5年
預期股息	0%	0%	1.77%	2.80%
無風險利率 (按外匯基金債券)	0.251%	0.351%– 1.347%	0.631%	1.614%

預期波幅是基於歷史波幅(按認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期限計算)，及根據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對未來波幅的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是根據歷史股息估算。主觀性計算資料假設的變動對公允值的估計可能會有重大影響。

認股權已無條件授出並立即歸屬。

29 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a) 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當期稅項為：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中國所得稅撥備	9,202	—
已付暫繳利得稅	<u>(7,976)</u>	<u>—</u>
	1,226	—
與過往年度有關之中國所得稅結餘	<u>20,289</u>	<u>19,637</u>
	<u><u>21,515</u></u>	<u><u>19,637</u></u>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性質及年內變動如下：

	撥備	稅務虧損之 未來利益	收購 附屬公司時 物業、廠房及 設備與 無形資產 公允值之 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源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7,678	11,508	—	99,186
計入/ (扣除) 損益 (附註6(a))	14,535	(8,508)	—	6,02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2,213</u>	<u>3,000</u>	<u>—</u>	<u>105,213</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2,213	3,000	—	105,21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	—	(50,285)	(50,285)
計入損益(附註6(a))	10,610	921	2,477	14,00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2,823</u>	<u>3,921</u>	<u>(47,808)</u>	<u>68,936</u>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116,744	105,213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u>(47,808)</u>	<u>—</u>
	<u>68,936</u>	<u>105,213</u>

由於董事認為日後如有應課稅溢利，則可用作抵銷其虧損，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15,71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2,896,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到期。

(c) 並無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a)所載會計政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由香港、中國及印尼附屬公司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89,35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7,14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在有關之稅務司法權區及就有關公司而言，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虧損。根據現行稅務規例，香港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並無期限，而中國及印尼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則將於五年內到期。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項目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中各項的期初餘額與期末餘額的調節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期初至期末各項權益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本公司

	股本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d))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d))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附註(d))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賣方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有關已發行 代價股份 之款項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2,598	289,360	275	(47,376)	—	(53,100)	271,757
本年度虧損	—	—	—	—	—	(21,986)	(21,986)
其他綜合收益	—	—	—	(13,097)	—	—	(13,097)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	—	—	(13,097)	—	(21,986)	(35,083)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交易 根據配售發行之股份， (已扣除發行成本)	18,902	124,866	—	—	—	—	143,768
根據認股權計劃 發行之股份	350	2,476	(914)	—	—	—	1,912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1,850</u>	<u>416,702</u>	<u>12,400</u>	<u>(60,473)</u>	<u>—</u>	<u>(75,086)</u>	<u>395,393</u>

	應收賣方 有關已發行 代價股份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之款項	累計虧損	
	(附註(b))	(附註(d))	(附註(d))	(附註(d))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1,850	416,702	12,400	(60,473)	—	(75,086)	395,393
本年度虧損	—	—	—	—	—	(167,530)	(167,530)
其他綜合收益	—	—	—	(27,785)	—	—	(27,785)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	—	—	(27,785)	—	(167,530)	(195,315)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交易	—	—	9,717	—	—	—	9,717
就收購Muntari Holdings Limited 發行之代價股份 (附註34)	9,464	157,107	—	—	—	—	166,571
就收購Haney Holdings Limited 發行及預計取消之 代價股份(附註35)	5,291	77,984	—	—	(83,275)	—	—
轉換可換股債券 發行之股份	6,008	81,970	—	—	—	—	87,978
根據認股權計劃 發行之股份	719	13,166	(4,111)	—	—	—	9,774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3,332</u>	<u>746,929</u>	<u>18,006</u>	<u>(88,258)</u>	<u>(83,275)</u>	<u>(242,616)</u>	<u>474,118</u>

(b)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每股 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4,000,000	200,000
法定股本增加	<u>4,000,000</u>	<u>200,000</u>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u>8,000,000</u>	<u>400,000</u>

	附註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621,939,880	81,097	82,598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股份配售及認購	(c)(i)	100,000,000	5,000	4,376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股份配售及認購	(c)(ii)	221,000,000	11,050	9,45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股份配售及認購	(c)(iii)	119,000,000	5,950	5,076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c)(iv)	<u>8,200,000</u>	<u>410</u>	<u>350</u>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70,139,880</u>	<u>103,507</u>	<u>101,850</u>

	附註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續)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070,139,880	103,507	101,850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之代價股份	(c)(vi)	351,828,321	17,591	14,755
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之股份	(c)(vii)	144,444,444	7,222	6,008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c)(viii)	17,000,000	850	719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83,412,645</u>	<u>129,170</u>	<u>123,332</u>

(c) 發行股份

- (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根據本公司與一位代理簽署的代理協議條款，本公司已完成配售100,000,000股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0.495港元。

該等發行於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9,306,000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為38,86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4,020,000元)，當中人民幣4,376,000元已計入股本，而餘額人民幣29,644,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本公司與一位代理簽署的代理協議條款，本公司已完成配售221,000,000股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0.324港元。

該等發行於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1,111,000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為70,30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0,127,000元)，當中人民幣9,450,000元已計入股本，而餘額人民幣50,677,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根據本公司與一位代理簽署的代理協議條款，本公司已完成配售119,000,000股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0.498港元。

該等發行於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933,000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為58,16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9,621,000元)，當中人民幣5,076,000元已計入股本，而餘額人民幣44,545,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iv)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已獲行使，以認購8,2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為人民幣1,912,000元，其中人民幣350,000元已計入股本，餘額人民幣1,562,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而根據附註1(t)所載政策，人民幣914,000元已由資本儲備轉撥入股份溢價賬。

- (v) 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條款

行使期間	行使價	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零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0.330港元	600,000	6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	0.261港元	200,000	2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日	0.680港元	34,000,000	51,000,000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0.818港元	22,480,000	—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0.818港元	5,200,000	—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日	0.860港元	5,000,000	—
		<u>67,480,000</u>	<u>51,800,000</u>

- (vi) 作為收購Muntari Holdings Limited的部份代價(相當於人民幣166,571,000元)(見附註34)，本公司向Muntari Holdings Limited股東發行222,222,222股普通股以交換Muntari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人民幣9,464,000元已計入股本，餘額人民幣157,107,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另外，本公司已向Haney Holdings Limited股東發行129,606,099股普通股，作為收購Haney Holdings Limited(見附註35)之部份代價，相等於人民幣83,275,000元，以換取Haney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人民幣5,291,000元已計入股本，餘額人民幣77,984,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vi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因轉換賬面總額為人民幣87,978,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而發行144,444,444股普通股，有關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成分	35,253
衍生成分	<u>52,725</u>
	<u><u>87,978</u></u>

- (vii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已獲行使，以認購17,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為人民幣9,774,000元，其中人民幣719,000元已計入股本，餘額人民幣9,055,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而根據附註1(t)所載政策，人民幣4,111,000元已由資本儲備轉撥入股份溢價賬。

(d)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之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管。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之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於中國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本公司根據財務報表附註1(x)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匯兌儲備。

(iii) 合併儲備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是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成為本集團成員之當日所發行之股本面值，與所換取之附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異。

(iv)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是根據附註1(t)有關以股份支付支出之會計政策所確認的本公司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認股權公允值。

(v) 法定儲備

由保留溢利轉撥的法定儲備，乃按照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及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並經有關董事會通過後劃撥。除清盤外，法定儲備不得分派。提取法定儲備必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之前進行。

(vi)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總額為人民幣504,31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41,616,000元)。

(e)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是為了保障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向股東提供回報，並保持最佳之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公司根據本集團的資本管理常規以及可能影響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經濟狀況之轉變，在不與董事對本公司應負誠信義務相衝突的前提下，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

根據業內慣例，本公司以負債對資本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淨負債按計息借貸、可換股債券、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再加上尚未預提之建議派付股息計算。總資本乃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內，本集團按照二零一零年的政策，調整分派予股東之股息或發行新股以維持足夠支付本集團淨負債之資本。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權益比率分別為123.3%及12.1%。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運作過程中面臨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商品價格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所面對之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而採取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敘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就年內新收購的成品油批發業務而言，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既來自成品油供應商，亦來自終端客戶。當本集團為滿足終端客戶訂單所需之成品油而以銀行票據形式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時，即開始面臨來自供應商之信貸風險。當供應商向客戶交付貨品時，來自供應商之信貸風險即告終止。從此刻起直至應收賬款獲結算，本集團面臨來自終端客戶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在該等安排中充當代理角色，因此並不於損益內確認銷售及採購總額，而是將有關利潤確認為佣金收入。預付款乃向業內具聲譽且與本集團保持良好業務記錄的獨立供應商作出。同時，管理層按照既有的信貸政策，通過監控客戶於信貸期內的結算情況，管理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以便於到期時履行向供應商發出之應付票據項下之責任。

就成品油批發業務以外的本集團業務而言，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管理層已制訂有信貸政策，對該等信貸風險作持續監控。

本公司對所有要求超出一定數額信貸的客戶，都會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一般授予中國境內客戶60天的信貸期及授予境外客戶30-90天的信貸期。結欠過期超過三個月之債務人須結清所有未償還餘額後方可獲授予任何額外信貸。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賬款總額之33% (二零一零年：20%) 及75% (二零一零年：67%) 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所結欠，故本集團面對一定的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

最大信貸風險承擔乃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擔保而致使本集團將承受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披露資料載於附註20。

(ii) 銀行存款

本集團將現金存於已達到獲認可之信貸評級或其他標準之金融機構以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預期不會有任何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定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此乃由於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之82% (二零一零年：51.9%) 存放於一家擁有高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為中國四大金融機構之一。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不能履行到期財務責任之風險。本集團一貫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契諾的情況，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之充裕信貸承諾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或如屬浮動利率，則按於結算日之利率計算)以及本公司可被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合約未貼現		於十二月		合約未貼現		於十二月
	一年內或	超過兩年但	現金流量	三十一日之	一年內或	現金總流量	三十一日之
	按要求	少於五年	總額	賬面值	按要求	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	52,674	52,674	35,391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612,693	—	612,693	612,693	62,483	62,483	62,483
計息銀行借款	21,508	—	21,508	20,000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8,720	—	18,720	18,120	1,522	1,522	1,522
	<u>652,921</u>	<u>52,674</u>	<u>705,595</u>	<u>686,204</u>	<u>64,005</u>	<u>64,005</u>	<u>64,005</u>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合約未貼現		於十二月		合約未貼現		於十二月
	一年內或	超過兩年但	現金流量	三十一日之	一年內或	現金總流量	三十一日之
	按要求	少於五年	總額	賬面值	按要求	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	52,674	52,674	35,391	—	—	—
其他應付款	1,850	—	1,850	1,850	2,264	2,264	2,26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796	—	1,796	1,796	2,735	2,735	2,735
	<u>3,646</u>	<u>52,674</u>	<u>56,320</u>	<u>39,037</u>	<u>4,999</u>	<u>4,999</u>	<u>4,999</u>

(c) 利率風險

(i) 利率概況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銀行存款及計息銀行借款。浮息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管理利率風險以確保不會承受不適當的重大利率變動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財務工具對沖債務。下表詳述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賺取利息收入之金融資產和付息金融負債的利率概況：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浮息工具：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0.27	66,546	0.19	276,802
減：計息銀行借款	7.54	<u>(20,000)</u>	—	<u>—</u>
總計		<u>46,546</u>		<u>276,802</u>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浮息工具：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0.00	<u>1,377</u>	0.00	<u>118,963</u>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不定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估計整體加息／減息一百個基點將令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及累計虧損減少／增加約人民幣646,000元（二零一零年：令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及累計虧損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378,000元）。綜合權益之其他組成部份不會受利率變動之影響（二零一零年：無）。

以上敏感度分析指出假設利率於結算日出現變動以及有關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導致本集團於結算日承擔利率風險），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會出現的即時變動。分析乃按二零一零年之相同基準而作出。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主要是因為購銷所產生之應收款、應付款及現金結餘以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產生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和加元。

就以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持有之應收及應付賬款及現金結餘，本集團在必要時按即期匯率買賣外匯以解決短期不均衡，以此確保淨風險處於可接受水平。

(i) 承受貨幣風險

表詳細列載於結算日本集團承受來自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相關實體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貨幣風險。就呈列用途而言，面對外匯風險的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並按年結日即期匯率換算。該分析不包括由中國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列賬貨幣所導致的差異。

	本集團 (單位：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加元	美元	加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	7,899	233	55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 預付款	—	756	65	7,63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332)	(94)	(332)
總風險淨額	<u>23</u>	<u>8,323</u>	<u>204</u>	<u>7,861</u>

由於大部份交易以其功能貨幣進行，本公司並無重大貨幣風險。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呈列在假設其他風險浮動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於結算日承受重大風險之匯率出現變動而將引致本集團之年度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之即時變動。權益之其他組成部份將不受匯率變動影響。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外幣匯率	除稅後虧損	累計虧損	外幣匯率	除稅後虧損	累計虧損
	上升/(下跌)	(減少)/增加	(減少)/增加	上升/(下跌)	(減少)/增加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414)	(414)	5%	(298)	(298)
	(5)%	414	414	(5)%	298	298
加元	5%	(1)	(1)	5%	(10)	(10)
	(5)%	1	1	(5)%	10	10

上表所呈列之分析結果指本集團各個實體以個別功能貨幣計量（為呈報目的，已按結算日之匯率兌換為人民幣）之年度虧損及權益之即時影響總額。

敏感度分析仍假設匯率變動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結算日持有並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的金融資產／負債，包括本集團內部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該等款項以借方或貸方的功能貨幣外的貨幣計價。該分析不包括由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列賬貨幣所導致的差異。分析乃按二零一零年之相同基準而作出。

(e)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產品生產中所用主要原料包括鋁砂，而本集團亦經營成品油貿易業務。因該等商品受全球及地區市場條件的影響，本集團承受該等商品價格波動之風險。該等商品價格波動可能會給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帶來不利影響。本集團建立一間生產廠房以加工供本集團生產之用的鋁砂，從而垂直整合其生產過程，以管理有關生產原料之商品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的商品價格波動。

(f) 公允值

(i) 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值計量之衍生金融工具(就可換股債券所包含之轉換權及贖回權而言)內所包含的金融工具賬面值，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定義的公允值等級制度的三個等級中，屬於第三級。每項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乃全數基於輸入的最低等級分類，有關輸入對公允值計量相當重要。有關等級定義如下：

- 第1級(最高等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公允值。
- 第2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類似金融工具的報價，或所有重要輸入均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計算公允值。
- 第3級(最低等級)：利用任何重要輸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計算公允值。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工具並無在第1級與第2級之間移轉。

年內第三級公允值計量餘額之變動於附註26內呈報。

可換股債券所包含之轉換權及贖回權重新計量產生之損益於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入淨額」內呈報。

(ii) 非以公允值列賬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如附註23所述，關聯方結餘為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鑒於存在該等條款，披露其公允值並無意義。所有其他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g) 公允值估計

用於估計衍生金融工具之主要方法及假設撮要如下。估計可換股債券所包含之轉換權及贖回權公允值是以二項式模式計量。

轉換權與贖回權公允值及假設	二零一一年
於計量日期之公允值	21,521,000港元
行使價	0.345港元
預計波幅	84%
權利年期	4年
預計股息	0%
無風險利率	0.77%

在二項式模式中使用的資料是以於報告期末之市場相關數據為基礎。

3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財務報表內並無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	13,427	7,023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項承擔為561,000美元(二零一零年：561,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53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715,000元)，該款額指本公司於P.T. Asia Prima Resources 的未償付註資。

(c) 營運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運租約於未來需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591	559
一年後但五年以內	8,307	392
五年後	32,499	—
	<u>43,397</u>	<u>951</u>

本集團按營運租約以固定租金租賃一處物業及一幅土地。初步租期為三至二十五年，屆時再重新磋商一切條件後可有權續約。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本集團進行了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本公司董事	(i)	<u>2,962</u>	<u>863</u>
應付關聯方款項：			
— 上海創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iii)	(15,000)	—
— 江蘇新興化工集團	(i)及(ii)	(1,138)	(1,138)
— 本公司董事	(i)	<u>(1,982)</u>	<u>(384)</u>
		<u>(18,120)</u>	<u>(1,522)</u>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ii) 該公司屬關聯方，僅因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楊新民先生亦為該關聯公司的唯一擁有人。
- (iii) 該公司屬關聯方，僅因李慧強女士(寧波聯易和寧波博琨之主要管理人員)乃該關聯公司之法人代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為無抵押、按每年8%計息及須於六個月內償還。

(b)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需披露之應收一名本公司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由本公司暫支款項：

借款人	楊新民先生
職位	董事
暫支款項之條款	
— 期限及還款期	須於要求時償還
— 暫支款項金額	人民幣2,962,000元
— 利率	無
— 抵押	無

暫支款項餘額

—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人民幣863,000元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2,962,000元

最高餘額

— 於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2,962,000元
— 於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863,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到期但未償還的金額，亦無就該等暫支款項作出任何撥備。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當中包括附註7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及附註8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受薪僱員之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537	4,168

酬金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附註5(b))。

34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Muntari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收購了Muntari Holdings Limited（「Muntari」）所有股權。Muntari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寧波聯易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寧波聯易」）的100%股權。通過若干服務協議及其他合同安排，寧波聯易有權享有寧波市博琨石化倉儲有限公司（「寧波博琨」）的全部經濟利益。寧波博琨及寧波聯易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成品油貿易代理服務及成品油倉儲服務（「成品油業務」）。預期該收購將可令本集團通過多元化發展至成品油業務，從而提升業務前景。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成品油業務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人民幣42,731,000元及溢利人民幣19,498,000元。假設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年內虧損將分別達約人民幣224,448,000元及約人民幣233,829,000元。

於收購日獲得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詳情如下：

	收購前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收購時確認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942	25,072	113,014
無形資產	—	176,065	176,06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29,251	—	329,251
抵押存款	300,000	—	3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975	—	7,975
獲得之可識別資產			926,30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611,930)	—	(611,930)
銀行貸款	(49,000)	—	(49,000)
當期稅項	(7,877)	—	(7,877)
遞延稅項負債	—	(50,285)	(50,285)
承擔之可識別負債			(719,092)
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值			207,213

	收購前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收購時確認值 人民幣千元
償付資金來源：			
發行代價股份 (附註(i))			166,571
發行可換股債券 (附註(ii))			194,000
現金			<u>102,215</u>
代價			<u><u>462,786</u></u>
商譽 (附註16)			<u><u>255,573</u></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之收購代價			102,215
獲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7,975)</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u>94,240</u></u>

附註：

- (i) 已發行股份公允價值根據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的收市價每股0.88港元計算。
- (ii) 根據本公司、金威斯通、中慧石油管理控股有限公司(「中慧」)及汪嘉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簽訂的股份轉讓協議(「協議」)，中慧保證，寧波博琨及寧波聯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除稅及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經審核合計淨溢利總額，在根據協議作出調整後將分別不少於3,00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代價調整」)及3,30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代價調整」)。

倘寧波博琨及寧波聯易未能達成二零一零年代價調整或二零一一年代價調整，中慧須按協議透過從可換股債券扣減補償金額以補償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確認所有代價調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獲達成。

商譽代表高於本集團於該收購中獲得的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值之溢價部份。商譽主要產生自董事決定以高於可識別資產累計公允值收購業務，並主要是由於寧波博琨之成品油儲存設施的地理優勢，其與中國主要成品油供應商之良好及穩定業務關係，以及其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此外，於完成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股份價格上漲96%，從每股0.45港元（用於計算收購Muntari的代價股份／轉換股份之價格）上漲至每股0.88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由於收購代價之公允值乃使用股份於完成日期的收市價計算，從而導致入賬之收購代價價值大幅增加，因此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商譽高於股份轉讓協議時之預期。

本集團承擔的收購相關費用為2,757,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377,000元），主要與外部法律費及盡職調查成本有關，並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列作行政開支。

35 未經調整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加威投資有限公司（「加威」）及王曉平先生（「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威海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Haney Holdings Limited（「Haney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無產權負擔，但股份上附隨或累積的一切權利則有效，代價為4.1億港元（可予若干代價調整）（「收購」）。Haney Holdings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匯泰管理諮詢（威海）有限公司（「匯泰管理諮詢」）的100%股權。透過若干服務協議及其他合同安排，匯泰管理諮詢有權享有威海富海華液體化工有限公司（「威海富海華」）的100%經濟利益。威海富海華及匯泰管理諮詢主要在中國境內提供燃油批發及倉儲服務。訂約方同意以約1.3億港元現金加上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三批（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作價約2.8億港元的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代價。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威海股份轉讓協議所載條款向賣方發行129,606,099股第一批代價股份（「代價股份」），同時本公司授予Haney Holdings 5,000,000港元暫借款用以其日常運作。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威海港集團有限公司（「威海港」）通知，威海富海華當中49%股權或有問題，原因為一名中國人士（「原告人」）原為持有70%威海富海華股權的前股東之一，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將其所有威海富海華股份權益出售予威海深港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威海深港」），該人士向威海深港（現為持有49%威海富海華股權的股東）提出錢債民事索償（「法律索償I」）。

法律索償I之索償陳述提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原告人與威海深港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原告人同意借予威海深港人民幣25,000,000元，用於向原告人收購威海富海華70%的股權。經協定的還款日期為協議日期起兩年。原告人聲稱，威海深港並未向原告人償還貸款。向威海深港提出的索償金額約為人民幣25,000,000元（約等於30,500,000港元）。

原告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向山東省威海市中級人民法院（「威海市中級法院」）提出法律索償I，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向威海市中級法院進一步申請凍結威海深港的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威海市中級法院頒令凍結威海深港所持有的威海富海華49%股權（「凍結股權」）。未經威海市中級法院批准，凍結股權不能被轉讓、登記擁有權變更或出售。法院頒令中未有註明凍結令之期限。

根據威海股份轉讓協議，收購Haney Holdings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是威海富海華完成全部股權質押予匯泰管理諮詢之登記。威海富海華51%股權質押之登記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完成，而49%股權質押之登記則尚待完成。由於賣方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前完成威海富海華之49%股權之質押登記，該項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根據威海股份轉讓協議，若任何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本公司不能被強制繼續進行收購且該協議將失效。本公司董事並無意繼續進行收購且不會豁免上述條件。

此外，威海港亦通知本公司，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向威海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申請，提出威海富海華嚴重違反合作框架協議書及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中的若干條款（「法律索償II」）。該兩份協議皆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由威海市港務管理局（「港務局」，威海港之前身）及威海富海華簽訂。

威海港向威海市中級法院申請凍結威海富海華根據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取得的三塊總面積約213畝的土地（「凍結土地」）。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威海市中級法院頒令凍結該凍結土地。未經法院批准，凍結土地不能被轉讓、登記擁有權變更或出售。

除法律索償I及法律索償II之外，亦有一項有關持有威海富海華51%股權之兩位個人股東之投訴，指彼等涉嫌不當處理威海富海華之資本金，並指彼等正接受威海市公安局調查。亦有宣稱威海富海華若干高級管理人員涉嫌干犯嚴重經濟罪行。

在凍結股權方面，由於其被頒令凍結，其質押予匯泰管理諮詢的49%股權於中國政府機關之登記手續現時不能辦理。據本公司中國律師告知，該49%股權之質押在成功於中國政府機關登記以前不能生效。

關於凍結土地，據本公司之中國律師告知，雖然凍結土地被頒令凍結，但威海富海華可繼續其業務及日常運作。然而，假若威海富海華於本仲裁案件中敗訴，合作框架協議書及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將可能被終止，凍結土地亦必須歸還予威海港，且威海富海華將可能不被批准經營成品油批發及倉儲業務（其主營業務）。

鑒於上述法律索償案件，本公司認為賣方在收購完成前並無向本公司以書面形式披露有關威海富海華有重大不利因素之改變，已構成嚴重違反賣方於威海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擔保。考慮到賣方不能完成其承諾辦理威海富海華49%股權質押之登記、其違反擔保及法律索償II之潛在影響，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公司決定行使威海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權利以終止收購。本公司董事認為取消收購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是恰當的。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就取消收購手續展開了法律程序，並將會要求退還已支付予Haney Holdings之5,000,000港元暫借款及退回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發行予賣方之129,606,099股代價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及加威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賣方提出民事申索。本公司及加威作出申索宣言，要求因威海股份轉讓協議中若干先決條件未獲履行導致股份轉讓協議對本公司及加威無約束力及不可強制執行，並且按照威海股份轉讓協議已向賣方發行之129,606,099股代價股份應被視為按歸復及推定信託代本公司及加威持有。本公司及加威亦尋求法院指令解除威海股份轉讓協議。聆訊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舉行，本公司收到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之法庭頒令蓋印副本（「香港法庭頒令」），頒令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或有進一步香港法庭頒令止，賣方（不論是由其本人或通過其僱員、代理、員工或以其他方式）被限制出售、轉讓、處置、抵押、按揭、質押或以其他方式抵押或處理任何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發行予他的129,606,099股代價股份。香港法庭頒令將有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包括當日）。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進一步聆訊已舉行。法院頒令該申請延期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及對賣方之頒令將繼續直至申請有判決或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有進一步頒令。

截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獲批准出具之日期，本公司已收到共五張股票證書，合共代表發行予賣方的24,606,099股代價股份。賣方亦同意於稍後退還餘下105,000,000股代價股份的股票證書。本公司法律顧問目前正就取消收購草擬法律文件及準備相關法律程序。

36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發出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一系列之修訂及五條新準則，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並未於財務報表中採納。其中能與本集團有關的載列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i>披露 — 金融資產之轉讓</i>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 遞延稅項： <i>收回相關資產</i>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呈列 <i>—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i>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i>合併財務報表</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i>共同安排</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i>披露於其他實體權益</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i>公平價值計量</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i>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一年)</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i>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i>僱員福利</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對首個採納期間之影響。暫時之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及新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本集團之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即先於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i)由本集團成品油倉儲設施作抵押擔保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0,000,000元；(ii)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37,617,000元；及(iii)衍生金融工具約人民幣17,621,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i)銀行存款人民幣402,000,000元已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抵押擔保；及(ii)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05,419,000元的成品油倉儲設施已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擔保。

除上述或本通函另行披露者外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沒有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之借貸資本，亦無其他任何定期貸款（有抵押、無抵押、有擔保或無擔保）、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貸款或承兌信貸、債券、抵押貸款、押記、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債務。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未發生重大變動。

董事亦確認，股份購回不會對本公司每股虧損、每股資產淨值、資本負債比率及營運資金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內容乃遵照上市規則及購回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函所表述之觀點是在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8,000,000,000股	<u><u>400,0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2,583,412,645股	<u><u>129,170,632</u></u>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且在投票權、股息及資本回報等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的過往12個月內，本公司並未購回任何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兩年內，概無派發任何股息。

於和解契約公告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股本重組。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本公司概無配發及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本金金額為65,000,000港元之已發行在外之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概無發行在外之可轉換證券、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及概無就發行本公司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載列如下: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執行董事	
楊新民	1,600,000
周全	600,000
黃月琴	600,000
李福平	600,000
方國洪	22,480,000
非執行董事	
汪嘉偉	6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發丁	200,000
紀昌明	400,000
潘禮賢	200,000
僱員	
Goldpac Investments Ltd.	600,000
其他合計	34,000,000
合計	<u>62,480,000</u>

除上文披露者及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一節所載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影響股份之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換股權,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概無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楊新民 (附註1)	個人	592,573,880	22.94%
汪嘉偉 (附註2)	個人	210,000,000	8.13%
周全 (附註1)	個人	40,000	0
方國洪 (附註1)	個人	15,836,000	0.61%
李福平 (附註1)	個人	144,000	0
鄭發丁 (附註3)	個人	200,000	0.01%

附註：

- 楊新民先生、周全先生、方國洪先生及李福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全先生為楊新民先生之妹夫。
- 汪嘉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慧石油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金為6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144,444,444股相關股份。汪嘉偉先生為中慧石油管理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故被視為於144,444,444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鄭發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權益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認購價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執行董事				
楊新民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0.818港元	1,600,000
周全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0.818港元	600,000
黃月琴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0.818港元	600,000
李福平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0.818港元	600,000
方國洪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0.818港元	22,480,000
非執行董事				
汪嘉偉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0.818港元	6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發丁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0.818港元	200,000
紀昌明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0.818港元	2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	0.261港元	200,000
潘禮賢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0.818港元	200,000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楊新民	個人	592,573,880	22.94%

(c)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2.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3.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4. 市場價格

下表顯示股份在下列日期於聯交所的收盤價：(i)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即和解契約公告日期)之前六個月起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各曆月最後一個交易日；(ii)緊接和解契約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日期	每股收盤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0.385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45*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0.32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0.48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0.40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0.315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即和解契約公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0.235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0.3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0.239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21

*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即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主動停盤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之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收盤價。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即和解契約公告日期)之前六個月起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每股收盤價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的0.53港元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的0.221港元。

5. 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並可於任期屆滿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為彼等各自獲委任之日期起計兩年，並可於任期屆滿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為止。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已提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股份買賣

A. 董事

除下文所載的交易外，自和解契約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董事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買賣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日期	收購股份數目	每股收購價 港元	出售股份數目	每股出售價 港元
方國洪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七日	1,504,000	0.31	—	—
汪嘉偉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七日	—	—	60,000,000	0.365
汪嘉偉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六日	—	—	30,000,000	0.38
汪嘉偉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日	—	—	66,666,666	0.36
楊新民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五日	528,000	0.27	—	—

B.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姓名	日期	收購股份數目	每股收購價 港元
楊新民	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	528,000	0.27

除上文所載交易外，自和解契約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主要股東買賣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概無股東為與董事行動一致之人士。概無獲得任何獨立股東之不可撤回承諾以投票支持或反對批准股份購回之決議案。董事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證券。

8.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資格：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經營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股份購回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擁有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包括收錄其報告或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出具書面同意函，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函。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以及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第二座2611室。
- (b)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19樓1904室。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包括當日)任何營業日之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可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第二座2611室)查閱:

- (a) 收購協議;
- (b) 和解契約;
-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至11頁;
- (d)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
- (e) 本附錄「專業人士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函;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
- (g) 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h)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

上述文件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於證監會網頁(www.sfc.hk)及本公司網頁(www.chinazirconium.com.hk)可供瀏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INO DRAGO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公告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第二座2611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確認、追認及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和解契約(「**和解契約**」)(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和解契約之條件與條款、擬進行之交易、提及之交易以及交易實施。」
- (2)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1)項決議案後，謹此撤銷根據本公司、王曉平先生及加威投資有限公司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經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收購協議**」)對Haney Holdings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本進行之收購(「**收購事項**」)，即時生效，並終止該收購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1)項決議案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向王曉平先生配發及發行之129,606,099股本公司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代價之一部份，謹此撤銷該等股份，且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下調129,606,099股。」
- (4) 「**動議**確認、追認及批准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印鑑、執行、完成、交付或授權其他人士簽署、蓋印鑑、執行、完成、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實行及實施和解契約以及撤銷收購事項及註銷本公司129,606,099股股份所必須、恰當或合適之所有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或授權其他人士作出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以及按彼等可能酌情認為適合併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豁免遵守和解契約任何條款或就和解契約任何條款作出及同意其非重大之修改，及上述所有董事行為。」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新民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第二座
2611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如欲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i)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或(ii)本公司之加拿大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Inc.，地址為100 University Ave., 9th Floor, Toronto, Ontario, M5J 2Y1, Canada，辦理登記手續。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獲委任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會議代表閣下。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i)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ii)本公司加拿大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4.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作撤回。
5.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在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股東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概無權投票。就此，排名先後次序乃以本公司有關聯名股東之股東名冊為準。